

采购编号：[2024]767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4年餐饮服务、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代理机构：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20 |
| 第四章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4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35 |
| 第六章 | 评标办法 | 47 |
| 第七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56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2024 年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767 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2024 年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项目编号：[2024]767 号-001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2024 年餐饮食品安全检测项目

数量：1 批

最高限价（元）：5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餐饮食品安全检测。

备注：此项目分为二个标段，每个潜在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不可兼中兼得，同一企业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项目。中标顺序按照开标先后顺序确定，开标顺序先一标段、后二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项目编号：[2024]767 号-002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2024年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测项目

数量:1批

最高限价(元):94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测。

备注:此项目分为二个标段,每个潜在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不可兼中兼得,同一企业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项目。中标顺序按照开标先后顺序确定,开标顺序先一标段、后二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包组的所有待检类别及检验项目,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5日至2023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00元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联系人姓名：孟先生

联系电话：13565406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159号东凯集团二楼2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媛媛

电话：151990028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13565406006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媛媛 电话：15199002822 地址：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府前中路159号东凯集团） |
| 3 | 项目名称 |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2024年餐饮食品安全检测项目 标项二：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2024年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测项目 |
| 4 | 采购编号 | 标项一： 项目编号：[2024]767号-001 标项二： 项目编号：[2024]767号-002 |
| 5 |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分项限价（元）： 标项一：560000.00元 |

| | | |
|----|---------|--|
| | | 标项二：940000.00 元 |
| 6 | 采购范围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2024 年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中所包含的全部检测工作内容。 |
| 7 | 标段（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 2 个标段（包）。 |
| 8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
| 10 | 政府采购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人员队伍；</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包组的所有待检类别及检验项目，证书需在有效期内。</p> |
| 12 | 投标保证金 | <p>标项一：小写：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p> <p>标项二：小写：900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p>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p> <p>2.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p> |

| | | |
|--|--|---|
| | | <p>3.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p> <p>4. 财务部咨询电话：15199002822</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0801 2200 0000 9220</p> <p>开户行名称：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行号：313881088887</p> <p>二、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p> <p>三、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p> <p>注：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p> |
|--|--|---|

| | | |
|----|-----------------|---|
| | | <p>的，必须通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转出账户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达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基本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电汇、网银缴纳凭证须附入投标文件中，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如供应商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p>如供应商保证金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需将有效的票据原件在开标前现场送达或者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送达的将视为未收到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p>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4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
| 16 | 响应文件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

| | |
|--|---|
| | <p>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p> |
|--|---|

| | | |
|----|-----------------------|---|
|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7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18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19 | 投标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20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
| 21 |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要求 | 2023年度,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 22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23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
| 2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26 | 履约保证金 | / |
| 27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
| 28 | 付款方式 | 以最终签订为准。 |

| | | |
|----|----|--|
| 29 | 其他 | <p>注意事项：</p> <p>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响应文件格式
-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6）评标办法
- （7）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或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或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项目管理人员
-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9) 商务偏离表（正/负偏离）
- (10) 技术偏离表（正/负偏离）
- (11) 服务方案
-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5.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15.5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5.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操作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15.8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15条规定加密上传，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2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成交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参加开标。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2.3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同分包

26.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_____，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料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经济损失并同意保证金被扣除)；

8、我方承诺：本次采购项目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10、若我方获得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服务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采购编号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 | 报价（元） |
| | |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元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批次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元)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 代表人 | | | | |
| 注册时间 | | 经济类型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是否依法缴 纳税收 | | |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 障 资金 | | | |
| 单 位 概 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平方米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 |
| | 资 产 情 况 | 净资产 |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负债 | | 万元 | | |
|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两 年) | 年份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 年 | | | | | |
| | 年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项目描述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证明材料（注：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七、项目管理人员

采购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或上岗证书 | 学历 | 专业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书】

(7)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包组的所有待检类别及检验项目，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九、商务偏离表（正/负偏离）

| 序号 | 磋商文件参数 | 响应文件参数 | 正/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包括服务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实质性商务要求不得出现负偏差。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技术偏离表（正/负偏离）

| 序号 | 磋商文件参数 | 响应文件参数 | 正/负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包括服务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磋商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本表中列明的偏差视同响应磋商文件规定。实质性商务要求不得出现负偏差。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不限于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项目实施时间进度、样品运输保障方案、冷藏运输设备、专用检验设备设施、后续服务方案)

十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附件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 标项一：2024 年米东区餐饮食品抽检任务分配表 | | | | | |
|--------------------------|--------------|----------------|----------------|----------------------------|--------------|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抽检任务 (批次) |
| 1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制品 (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馒头花卷(自制) | 13 |
| | | | | 包子(自制) | 13 |
| | | | | *其他生制面制品(自制) ^a | 13 |
| | | | | 油饼油条(自制) ^b | 27 |
| | | | |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 ^c | 28 |
| | | 焙烤食品(自制) | 焙烤食品(自制) | 糕点(自制) ^d | 28 |
| | | 肉制品(自制) | 熟肉制品(自制) | 肉冻、皮冻(自制) | 7 |
| | | | | *熏烧烤肉类(自制) ^e | 17 |
| | | 调味料(自制) | 调味料(自制) |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 18 |
| | | | | *蘸料(自制) ^f | 18 |
| | | 水产制品(自制) |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g | 5 |
| | |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 花生制品(自制) | 11 |
| | | 饮料(自制) | 饮料(自制)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自制) ^h | 17 |
| | | 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 18 |
| | | | |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 12 |
| |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 煎炸过程用油 ⁱ | 29 |
| 淀粉制品(自制) | 粉丝粉条(自制) | 粉丝粉条(自制) | 28 | | |
| 餐饮食品合计 | | | | | 302 |

| 序号 | 食品大类 | 食品亚类 | 食品品种 | 食品细类 (四级) | 抽检项目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
|---|------|------------|------------|---------------|---|
| 1 | 餐饮食品 |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 小麦粉制品(自制) | 馒头花卷(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 |
| | | | | 包子(自制)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 |
| | | | | *其他生制面制品(自制)a |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 | | | 油饼油条(自制)b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 | | |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c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 | | 焙烤食品(自制) | 焙烤食品(自制) | 糕点(自制)d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
| | | 肉制品(自制) | 熟肉制品(自制) | 肉冻、皮冻(自制) | 铬(以Cr计) |
| | | | | *熏烧烤肉类(自制)e |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铅(以Pb计)、铬(以Cr计) |
| | | 调味料(自制) | 调味料(自制) |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
| | | | | *蘸料(自制)f |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黄曲霉毒素B1 |
| | | 水产制品(自制) |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g |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l计) |
| | |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 |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 | 花生制品(自制) |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 | | | | |
|--|----------------|----------------|--------------------|---|
| | 制) | 制) | | |
| | 饮料 (自制) | 饮料 (自制)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自制)h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
| | 餐饮具 | 复用餐饮具 | 复用餐具(餐馆自行消毒)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 | | | 复用餐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
|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 *煎炸过程用油 i |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
| | 淀粉制品(自制) | 粉丝粉条(自制) | 粉丝粉条(自制) |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

备注:1.带*项目为自治区局结合既往抽检不合格、各地舆情情况确定。

2. a. 其他生制面制品(自制)包括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经和水、揉捏后未进行加热、蒸煮等处理的面制品,可抽取未煮的面条、饺子皮、馄饨皮、烧麦皮等。

b. 油饼油条(自制)包括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包含添加少量杂粮面类),经过和面、醒发、成型,并经过油炸(浸油)熟制的油条和油饼,还可抽取包尔萨克、油香,不包括油煎馅饼、葱花饼、葱油饼(非油炸)等。

c.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包括除了油条油饼外,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包含添加少量杂粮面类),经过和面、醒发或不醒发、成型,并经过油炸(浸油)熟制的其他油炸面制品,可抽取麻叶、韭菜盒子(油炸)、馓子、甜甜圈、油炸小馒头、油炸发面饼、炸素丸子等。

d. 糕点(自制)限抽取自制的,包括现制现售的非预包装糕点检测。冷加工糕点(餐饮自制冷调韧糕类糕点、冷调松糕类糕点、蛋糕类糕点等)和热加工糕点(餐饮自制烘烤糕点、油炸糕点、水蒸糕点等)的抽样比例是1:1。糕点(预包装食品除外)可在餐饮自制、经营环节(如蛋糕房、西点屋、烘焙坊、甜品店等证照齐全的单位)抽取。

e. 熏烧烤肉类(自制)包括以鲜(冻)畜禽肉及其副产品为主要原料,经过熏、烧、烤制成的肉制品,如烤羊肉、烤鸭、烤鸡、烤肠(热狗)、脆皮五花肉等。

f. 蘸料(自制)包括自制的可直接食用的蘸料类,可抽取芝麻酱、辣椒酱、秘制酱料、海鲜酱等。黄曲霉毒素 B1 限花生酱检测。

g.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限抽取“腌制水产品海蜇”。

h.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自制)包括以水果和(或)蔬菜(包括可食的根、茎、叶、花、果实)等为原料,经加工或发酵制成的液体饮料,仅抽取鲜榨果蔬汁(浆)。

i. 煎炸过程用油包括在餐饮单位抽取的煎炸过程用油,从煎炸用锅等容器内取出约 2L (kg) 样品于经营单位提供的干净瓷质或铁质容器内,现场冷却后,将约 1L (kg) 样品盛装于清洁干燥的样品容器内。

标项二：2024 年米东区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分配表

| 序号 | 食品大类 (一级) | 食品亚类 (二级) | 食品品种 (三级) | 食品细类 (四级) | 抽检任务 (批次) |
|-----------|--------------|--------------|--------------|-----------------|--------------|
| 1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肉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87 |
| | | | | 牛肉 | |
| | | | | 羊肉 | |
| | | | 禽肉 | 鸡肉 | 21 |
| | | | | 鸭肉 | 1 |
| | | | |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鹅、鸽子） | 4 |
| | | | | | |
| | | 蔬菜 | 豆芽 | 11 | |
| | |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11 |
| | | | | 洋葱 | 3 |
| | | | 叶菜类蔬菜 | 普通白菜 | 65 |
| | | | | 油麦菜 | |
| | | | | 菠菜 | |
| | | | | 芹菜 | |
| | | | 茄果类蔬菜 | 甜椒 | 13 |
| | | | | 辣椒 | 13 |
| |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6 |
| | | | 豆类蔬菜 | 豇豆 | 11 |
| | | | | | |
| | |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 姜 | 19 | |
| | | | 恰玛古（芜菁） | 1 | |
| |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11 |
| |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 5 |
| |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 | 23 |
| | | | | 梨 | |
| | | | 核果类水果 | 杏 | 8 |
| | | | | 枣 | 4 |
| 桃 | 4 | | | | |
| 油桃 | 4 | | | | |
| 西梅 | 1 | | | |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 9 | | |
| | 橙 | | 9 | |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桑葚 | | 5 | | |
| | 猕猴桃 | | 3 | | |
| | 葡萄 | 10 | | | |
| | 草莓 | 3 | | | |

| | | | | | | |
|---------|---|--|-----------|-----------|------|----|
| |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芒果 | 2 | |
| | | | | 香蕉 | 17 | |
| | | | | 荔枝 | 5 | |
| | | | | 杨梅 | 3 | |
| | | | | 石榴 | 3 | |
| | | | | 火龙果 | 4 | |
| | | | 瓜果类水果 | 西瓜 | 10 | |
| | | | | 甜瓜类 | | |
| | |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30 |
| | |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 | 5 |
| 生干籽类 | 2 | | | | | |
| 食用农产品合计 | | | | 446 | | |

| 2024年乌鲁木齐市、区(县)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项目表 | | | | | |
|------------------------------|----------|----------|----------|----------------------|--|
| 食品大类(一级) | 食品亚类(二级) | 食品品种(三级) | 食品细类(四级) | 必检项目 | 可选项目 |
| 食用农产品 | 畜禽及副产品 | 畜肉 | 猪肉 | 氟苯尼考 |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甲硝唑、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唑乙醇、替米考星、甲氧苄啶、地塞米松、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 | | | 牛肉 | 地塞米松 | 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甲氧苄啶、多西环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
| | | | 羊肉 |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 | 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 |
| | | 禽肉 | 鸡肉 | 氧氟沙星、甲氧苄啶、恩诺沙星 | 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替米考星、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挥发性盐基氮、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 |

| | | | | |
|----|-------|-----------------|-----------------------------------|---|
| | | | | 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甲硝唑 |
| | | 鸭肉 | / | 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甲氧苄啶、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氟苯尼考 |
| | |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鹅、鸽子) | / | 氯霉素、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
| 蔬菜 | 豆芽 | 豆芽 |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 | 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
| | 鳞茎类蔬菜 | 韭菜 | 毒死蜱 | 二甲戊灵、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腐霉利、镉(以Cd计)、克百威、乐果、六六六、铅(以Pb计)、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乙酸甲胺磷、吡虫啉、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啉虫脒、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氟虫腈、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
| | | 洋葱 | / | 阿维菌素、水胺硫磷、灭多威、吡唑醚菌酯、铅、镉、氧乐果 |
| | 叶菜类蔬菜 | 普通白菜 | 啉虫脒、毒死蜱 | 氟虫腈、甲拌磷、氧乐果、阿维菌素、吡虫啉、镉(以Cd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敌敌畏、铅(以Pb计)、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
| | | 油麦菜 | / | 阿维菌素、吡虫啉、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啉虫脒、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克百威、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 |

| | | | | |
|--|---------|--------|-----------------|--|
| | | | | 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
| | | 菠菜 | / | 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铬（以Cr计）、阿维菌素、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甲拌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铅（以Pb计）、腐霉利、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 | | 芹菜 |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 | 阿维菌素、辛硫磷、氧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镉（以Cd计）、铅（以Pb计）、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对硫磷、氟虫腈、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二甲戊灵、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 |
| | 茄果类蔬菜 | 甜椒 | 噻虫胺 | 阿维菌素、吡虫啉、吡唑醚菌酯、噻虫嗪、毒死蜱、镉（以Cd计）、水胺硫磷、克百威、氧乐果、倍硫磷、氟虫腈 |
| | | 辣椒 | 啶虫脒、噻虫胺 | 水胺硫磷、倍硫磷、毒死蜱、镉（以Cd计）、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甲胺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苯醚甲环唑、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乐果、联苯菊酯、铅（以Pb计）、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 |
| | 瓜类蔬菜 | 黄瓜 | / | 阿维菌素、甲拌磷、噻虫嗪、敌敌畏、毒死蜱、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啶螨灵、腐霉利、克百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乐果、氧乐果 |
| | 豆类蔬菜 | 豇豆 |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 | 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三唑磷、乙酰甲胺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阿维菌素、啶虫脒、毒死蜱、甲基异柳磷、乐果、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唑磷、灭多威 |
| | 根茎和薯类蔬菜 | 姜 | 二氧化硫残留量、噻虫胺、噻虫嗪 | 吡虫啉、毒死蜱、甲拌磷、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镉（以Cd计）、铅（以Pb计）、氧乐果、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敌敌畏、六六六、氯唑磷 |
| | | 恰玛古（茺） | / | 阿维菌素、吡虫啉、马拉硫磷、噻虫胺、倍硫磷 |

| | | | | | |
|-----|-------|----------------|-------------------|--|---|
| | | | 菁) | | |
| 水产品 | 淡水产品 | 淡水鱼 | 恩诺沙星 | | 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氯霉素、镉(以Cd计)、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地西泮、挥发性盐基氮、多氯联苯 |
| | 其他水产品 |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 恩诺沙星 ^a | | 镉(以Cd计) ^b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a 、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氟苯尼考 ^a 、甲硝唑 ^a 、诺氟沙星 |
| 水果类 | 仁果类水果 | 苹果 | / | | 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三氯杀螨醇、丙溴磷、克百威、氧乐果 |
| | | 梨 | / | | 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苯醚甲环唑、水胺硫磷、克百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乙螨唑、多菌灵、水胺硫磷、水胺硫磷 |
| | 核果类水果 | 杏 | / | | 克百威、氧乐果、氟硅唑、腈苯唑、抗蚜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敌敌畏 |
| | | 枣 | / | | 多菌灵、氟虫脒、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
| | | 桃 | / | | 苯醚甲环唑、氟硅唑、甲胺磷、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 |
| | | 油桃 | / | | 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克百威 |
| | | 西梅 | / | | 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敌敌畏、倍硫磷、啶虫脒、氟虫脒 |
| | 柑橘类水果 | 柑、橘 | 苯醚甲环唑 | | 联苯菊酯、三唑磷、2,4-滴和2,4-滴钠盐、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丙溴磷、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氯唑磷、甲拌磷、狄氏剂、杀扑磷 |
| | | 橙 | / | | 丙溴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2,4-滴和2,4-滴钠盐、氯唑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狄氏剂 |

| | | | |
|-----------|-----|-------------------------------------|---|
|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 桑葚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多菌灵 |
| | 猕猴桃 | / |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脘*、氧乐果 |
| | 葡萄 | / | 苯醚甲环唑、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联苯菊酯、氟虫腈、己唑醇、克百威、氯吡脘、氧乐果 |
| | 草莓 | / | 敌敌畏、多菌灵、烯酰吗啉、氧乐果、戊唑醇、吡虫啉、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克百威 |
|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 荔枝 | 吡唑醚菌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 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除虫脲、氟霜唑、氟吗啉、多菌灵、氧乐果 |
| | 芒果 |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 苯醚甲环唑、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噻虫嗪、戊唑醇、噻嗪酮、吡虫啉、多菌灵 |
| | 香蕉 |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 |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氟虫腈、甲拌磷、氟环唑、噻唑膦、狄氏剂、水胺硫磷 |
| | 杨梅 |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 |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敌敌畏、氧乐果、 |

| | | | | | |
|--|-----------|-----------|------|---------------------|---|
| | | | |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钠计) | |
| | | | 石榴 | / | 克百威、啶虫脒、敌敌畏、倍硫磷、吡虫啉、 |
| | | | 火龙果 | / |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 瓜果类水果 | 西瓜 | / |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
| | | | 甜瓜类 | / |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
| | 鲜蛋 | 鲜蛋 | 鸡蛋 | 地美硝唑、恩诺沙星 | 甲硝唑、氯霉素、氟苯尼考、甲氧苄啉、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甲砒霉素、氧氟沙星、沙拉沙星、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
|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 生干坚果 | /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吡虫啉、二氧化硫、糖精钠、 |
| | | | 生干籽类 | / |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限花生)、噻虫嗪、二氧化硫、铅(以Pb计) |

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GB19300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B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2024年监督抽检。

3. 海水蟹、虾蛄中镉（以Cd计）仅限生产日期在2023年6月30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GB 2763-2021、GB2763.1-2022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GB31650-2019、GB 31650.1-2022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250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 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

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a 项目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b 项目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6.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7. 2024 年 3 月 6 日（含）起，铅（以 Pb 计）应采用 GB5009.12-2023 检测，镉（以 Cd 计）应采用 GB5009.15-2023 检测，铬（以 Cr 计）应采用 GB 5009.123-2023 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应采用 GB5009.227-2023 检测，三氯蔗糖应采用 GB 5009.298-2023 检测，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8. 所有项目参照《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执行检验。

9. 市局按照可选项目加粗部分检测，各区（县）根据《2024 年自治区级及以下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和《2024 年乌鲁木齐市、区（县）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项目表》，并结合实际监管需要确定不少于 3 个可选项目（经费单价较高的区（县），选检项目视情增加）。

一、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二、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检测任务

三、采购范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2024 年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测项目。

四、技术内容：

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标准 |
|----|-------------------------------|
| 1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

| | |
|----|---|
| | 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人员队伍；【须提供承诺书】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①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5 |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书】 |
| 7 |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投标人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投包组的所有待检类别及检验项目，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 备注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

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方法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密、签章； | | | |
| 2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网银转账、保函、支票、汇票、本票； | | | |
| 3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及各分项限价； | | | |
| 4 |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 | | |
| 5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 | | |
| 6 |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7 |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集中与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的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因素权重表：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 评标因素 | 投标报价 | 技术、商务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10% | 90% | 100% |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90分）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90分) | 评分规则 |
|----|---------|-------------|--|
| 1 | 供应商类似业绩 | 15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本项目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个有效业绩得3分，无业绩不得分，满分15分。 |
| 2 | 项目负责人 | 3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3分；具备中级职称，得2分。具备初级职称，得1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近半年社保证明） |
| 3 | 本项目人员配置 | 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检验及抽样人员满足10人得2分，11-15人得4分，16-20人得6分，10人以下不得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 | | | |
|---|------------------|-----|---|
| 4 | 管理制度 | 6分 | 根据企业财务会计制度、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及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等的完善性、健全性、有效性等进行打分。 制度完善得6分，每个制度存在缺陷或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 |
| 5 | 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处理方案 | 12分 | 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样品采集质量控制措施、③样品保存及流转质量控制措施、④样品分析质量控制措施4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
| 6 | 项目实施时间进度 | 10分 | 须考虑到前期准备、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及项目总结等多个环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进度计划。根据各检测环节的时间划分，节点控制等进行打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扣2分，扣完为止。 |
| 7 | 样品运输保障方案 | 6分 | 供应商需提供完备的样品运输保障方案，确保样品进入实验室前不产生腐烂、变质等情况。根据样品分类与包装、样品标识、运输方式选择等详细程度和实施可行性进行评分。 运输过程详细、可行得6分，运输过程较为详细、可行得4分，运输过程不详细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8 | 冷藏运输设备 | 6分 | 根据样品运输设备，如冷藏设备及车辆配置等情况进行比较（提供发票复印件）： 自有车辆4辆以上（含4辆），冷藏设备7台以上（含7台）得6分； 自有车辆4辆以下，冷藏设备5-6台得3分； 自有或租赁车辆3辆以下（含3辆），冷藏设备5台以下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9 | 专用检验设备设施 | 18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商提供的《设备清单表》中的实验室仪器、抽样工具等，具备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UV（紫外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等（或同功能设备）、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IC（离子色谱仪）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得18分，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购置发票及仪器计量校准认证证书及现场摆放照片）。 |

| | | | |
|----|--------|----|---|
| 10 | 后续服务方案 | 8分 | 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服务电话、服务保障设备）、②后续服务内容和范围、③服务承诺、④增值服务 4 部分要素。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
|----|--------|----|---|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1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 |
|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 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评分注意事项：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磋商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 | |

4.5.3 供应商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实际已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磋商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磋商文件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_____）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_____）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__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 按每年完成工作量支付。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

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响应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磋商文件、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成交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